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710 室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，大紫荊勳賢，GBS，JP

梁主席：

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今天結束的第 27 次會議，修改了《基本法》附件一：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以及附件二：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。香港特區政府十分歡迎並支持有關修改，以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，讓有關制度重回正軌。我和香港特區政府會盡一切努力，向市民解釋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我們已製備雙語小冊子，闡述詳情。現預先付上中英文小冊子，以供閱覽。我們已準備足夠文本，今天稍後時間會通過立法會秘書處分發給各位立法會議員。

香港特區政府會全力推動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的工作，落實推行完善的選舉制度。我們的目標，是在 4 月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十分感謝立法會接納我較早前的建議，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先討論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《決定》的主要內容，以及兩個經修改的《基本法》附件，小組委員會已於上星期舉行首次會議。我得悉一俟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，小組委員會將會立刻轉成法案委員會，審議有關法案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
Chief Executive's Office,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電話：+852 2878 3300 傳真：+852 2509 0580 電郵：ceo@ceo.gov.hk
Telephone: +852 2878 3300 Fax: +852 2509 0580 E-mail: ceo@ceo.gov.h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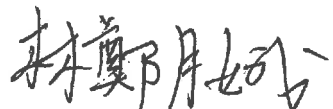
正如我們在小冊子中指出，要在未來 12 個月完成上述本地立法工作及舉行三場選舉，時間極為緊迫。根據這個時間表，經考慮完善選舉制度及選舉籌備工作，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預計於 2021 年 12 月舉行。雖然立法會議員會優先處理選舉法案，但政府仍有大量事項須待立法會審議。我因此希望就第六屆立法會在未來數月繼續運作一事，徵詢你的意見。

自去年 11 月立法會恢復秩序以來，行政與立法機關一直保持具建設性及有成效的合作關係，我對此深表欣慰。過去數月，立法會完成審議並通過了四項政府法案、四項政府動議及超過 60 項附屬法例，另有 18 項政府法案正在審議中。立法會同期亦審議並批准了 40 項工程及其他項目的撥款，總承擔額逾 1,430 億元。

展望未來，政府計劃陸續提交另外 16 項法案，涵蓋多項經濟及社會事務，當中包括我在 2 月 4 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中提到的三項立法工作，即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、《醫生註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及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我們亦計劃就 64 個項目提交撥款申請，承擔額逾 1,350 億元。這些事項很大機會未能全部在 7 月立法會暑期慣常休會前獲立法會完成審議。

此外，按照《決定》及修改後的附件二，立法會議席數目將由第七屆立法會起，由 70 席增至 90 席。我知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正評估增加議席所帶來的影響，政府定會全力支持相關工作。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



2021 年 3 月 30 日